

2024 年度高台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决算的通知》高财预〔2025〕11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4 年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单位自评项目 5 个（中央省级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省级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项目、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县级农机推广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总额 212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26 万元，执行数为 2124.92 万元，执行率 99.94%。我单位高度重视，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制定绩效自评方案，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根据内部职责分工，安排有关业务、财务人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有计划地顺利实施。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一）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2024 年，争取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 1730 万元，发放补贴资金 1442 万元，受益户数 1721 户，补贴机具 2696 台（套）。我县严格按照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对列入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做到了应补尽补。多渠道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及时结算补

贴资金，全年共结算 3 批次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积极协调财政部门与银行，加快补贴结算、拨付进度，直补到卡，确保了全年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结算比例达到 100%。

（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2024 年省级下达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85 万元，并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85 万元，占下达资金总量的 100%。补贴各类机具 68 台（套），受益农户 68 户。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极大地解放了农村劳动力，调动农民的购机积极性，达到机手增收、农民得益、企业发展、农机化水平提高的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和资金使用率。高台县 2024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没有偏离绩效目标，全部保质保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三）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项目

2024 年下达我县中央超长期国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项目资金 294 万元，并兑付补贴资金 294 万元，占下达资金总量的 100%。共报废废旧农机具 3047 台件。机主将报废农机交售至回收企业后，由企业填写回收确认表并协助提交报废申请。经农业农村局完成资料审核、机具核验及报废信息公示等流程，确认无误后提出资金兑付申请。所在镇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资金录入惠农资金支付平台，经县级财政部门复核，最终通过平台将补贴资金兑付至购机者账户。

（四）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8000 元,执行数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资金预算数 51.8 万元,资金暂未兑付。

(五) 县级农机推广工作经费

根据《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稳定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保障工作经费。全年推广新机具 2696 台,及时召开新机具新加护现场会 3 次,加大农机宣传力度,促进农民增收。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通过对项目的自评,发现我单位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下一步我单位将在县政务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栏及时发布农机补贴政策的相关信息,扩大购机者的知晓率。建立“一站式”农机购置补贴服务大厅,实现办理购机补贴“最多跑一次”,鼓励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申请农机补贴,确保购机者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及时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没有出现因调查处理不当造成群众上访事件。群众满意度较高。